

新竹縣關西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

關西鎮公墓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區 分	一般公墓			示範公墓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管理費				2,000	2,000	4,000
代辦費				12,000	12,000	12,000
使用費	4,000	7,000	36,000	10,000	20,000	50,000
合計	4,000	7,000	36,000	24,000	34,000	66,000

附註：

公 墓：【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暨死亡者之死亡證明書乙份】

第一類：死亡人戶籍在本鎮者。

第二類：死亡人戶籍不在本鎮，而其配偶、直系血親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或出生地為本鎮者〔以戶籍謄本為憑〕。

第三類：死亡人與配偶或直系血親皆未設籍本鎮者。

※埋葬地點為示範公墓者應先行選位並於辦理埋葬手續時檢附墓碑字樣。

※申請使用各型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新竹縣關西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二)

關西鎮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區 分	設籍本鎮			非設籍本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使用費	30,000	20,000	10,000	200,000
換位費	5,000	5,000	5,000	5,000

附註：

- 一、申請使用納骨堂，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暨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乙份】。
- 二、會同管理員選位並開立預訂單〔靈骸者、入堂日期、申請人、住址、電話〕。
- 三、申請使用本鎮公墓納骨堂者，以設籍本鎮轄內居民申請為主，非本鎮轄內居民限申請使用第一樓層，並依照本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
- 四、申請納骨堂核定層位後，即依規繳納使用費但以一年為限，逾期註銷其使用權，所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申請納骨堂換位時費用新台幣伍仟元，並以二次為限。變更後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使用費為高者應補足其差額；變更後堂位使用規費較原堂位為低者，其差額不予退還。

新竹縣關西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三）

關西鎮福祿廳及墓園空地使用收費標準表〈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福	祿	廳
類別	設籍本鎮	非設籍本鎮	
福祿廳使用費	5,000	10,000	
墓園空地使用費	3,000	6,000	

附註：

福祿廳收費標準如下：

- 一、殯儀禮堂一次收取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整，墓園空地搭建臨時靈堂一次收取使用費新台幣參仟元整，搭建告別式場不另收費。
- 二、非設籍本鎮鎮民申請使用者，依第一項之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使用費。
- 三、本鎮低收入戶或特殊弱勢者，簽請首長裁示後減免其使用費。
- 四、前項使用期限以14日為限，逾期每日加收新台幣壹仟元。
- 五、殯儀禮堂內不得燒紙厝及大量紙錢，以維護堂內安全。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還原，以保持環境整齊清潔。